

香港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負責，
對其準確性完整性表示，確表示，概對因本公佈全何
分內容產生因倚該等內容引致何失何責。

本公告僅供，構收、認本公何證券要約。



Solargi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Solargi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根據 權認購新

根據 權認購新

於 年 月 日 (段後)，本公 與認 立認 ，
此，認 有條 地同意認 本公 有條 地同意配 行180,000,000 認
，認 價 每 認 0.29 元。認 項 認 總 價
52,200,000 元。

認 佔(i)於本公告日期 有已 行 總數3,143,771,133 約5.73%；
(ii)緊 完 後經 大已 行 總數3,323,771,133 約5.42%(假 本公
告日期至完 期間已 行 總數 會出 何 動(惟 行認 外))。

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 條 達成後，方可作實。由於認購 項 必 定 進
，故 及 意投資 於買賣 時務請審慎 。

根據 新認購權

於 年 月 日(段後), 本公 與認 立認 , 此 , 認 有條 地同意認 本公 有條 地同意配 行180,000,000 認 , 認 價 每 認 0.29 元。認 項 認 總 價 52,200,000 元。

認 要條 載列如 :

日 : 年 月 日(段後)

訂約方: (1) 本公 , 作 行 ;
(2) 認 。

經董 作出 切合理查 後, 就董 知, 悉 信, 認 立第 方。

認購

證證

根 認 ,

認購價

認 價 每 認 0.29 元，較：

- (i) 於該等認 日期在 報 收市價每 0.355 元 約18.3%；
- (ii) 於緊接該等認 日期前最後 (5)個 日在 報 平均收市價 每 0.331 元 約12.4%；
- (iii) 於緊接該等認 日期前最後 (10)個 日在 報 平均收市 價每 0.3215 元 約9.8%；
- (iv) 於緊接該等認 日期前最後 (15)個 日在 報 平均收 市價每 0.3180 元 約8.8%。

認 價 由本公 與認 按公平 則磋商後 定， (其) (i) 行市價； (ii)本 團業務近期 表 前。董 (立 執行董)認 ，該 等認 條 條 (認 價)屬公平合理， 認 項符合本公 東 整體利益。

認 值總額 18,000,000 元。經 認 項 開支約116,000 元後， 每 認 淨價格將約 0.2894 元。

認購 權

於完 日期，認 將 有 何留置、 益、產 負 何 利索 其 利與完 前本公 已 行 將 行的其 在 有方 有同 等 利， 有 在 行和配 認 日 發 後的 何 間收 有宣派、作 出 支 的 息和其 息。

先決條

認 項 認 項須待 先決條 (, 如 用)後, 方告完 :

- (a) 的 市 門在 表認 的最 證 前 認 市
該項 於完 前 無 回;
- (b) 本公 已 守與認 項有關的 有 用法律 法規(市規則、公 收
合併守則 回 守則);
- (c) 沒有 法政府 監管機構作出、¹布 何命 、判決、 制 決定 禁
認 項 行 ;^發
- (d) 有關認 項 得認 項 行 切 要 得的必要同
意 ;
- (e) 自認 日期起至完 , 本公 根 認 提供的 述、保證和
在 有 大方 均保持真實 準確, 無 大 導;
- (f) 自認 日期起至完 , 認 根 認 提供的 述、保證和
在 有 大方 均保持真實 準確, 無 大 導。

倘 述有關條 未 於 年 月 日 前(約方
定 有關其 日期) (如 用), 本公 和認 方根 認 的
義務和責 將無效, 何 方均 得就 本、 、 其 方式向對方提
出 何索 , 前 本合同的條 和條 , 公 將總對價(如有)
認 方。

完成

完 將於 有條 已經 放棄(視情況 定)後第 (2)個營業日, 約方
定 有關其 日期¹生。於完 , 本公 將向認 配¹行
180,000,000 認 , 認^發將 促 行轉帳方式於完 日^發本公
。

權

認 將根 般授 配 行， 般授 已授 董 配 行最多
 628,754,226 ，佔於 東 年大會日期已 行 總數20%。於本公告日期，
 本公 無根 般授 配 行 何 發。因此， 般授 足 配 行
 認 ，故 行認 須 得 東 。

於完 後，本公 將 有未動用 般授 行最多448,754,226 。

申請認購 市

本公 將向 申 認 市 。

對 公司 權 構 影響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 有3,143,771,133 已 行 。

載列 表格，顯示本公
 (i)於本公告日期； (ii)緊 完 後(假 本公告日期至完 期間已 行 總數
 會出 何 動(惟 行認 外)) 架構：

名稱	於 公告日 數 佔 權概約%	緊 完成後 數 佔 權概約%
要 東		
華先生 其控制 法團 ¹	712,244,751 22.66%	712,244,751 21.43%
其 董		
鑫先生	41,762,000 1.33%	41,762,000 1.26%
祐淵先生	15,591,016 0.50%	15,591,016 0.47%
澤先生	100,500 0.01%	100,500 0.01%
其		
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. ²	304,261,692 9.68%	304,261,692 9.15%
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. ³	195,194,822 6.21%	195,194,822 5.87%
其 公眾 東	1,835,002,352 58.35%	1,835,002,352 55.20%
認	39,614,000 1.26%	219,614,000 6.61%
總		

:

1. 556,924,443 由 華先生直接持有， 155,320,308 由 華先生全 有 佑 華 有 公 持有。
2. Hiramatsu Hiroharu全 有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.。
3. 合 科 有 公 全 有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.。

關認購 資料

認 施 女士 深 ，其配偶 斯 督董清 。 斯 督董清 有 30年從 璃製 業務經驗。

根 認 提供的 料 就董 經作出 切合理查 後，就彼等 知、 悉 信，於本公告日期，認 有 東，持有39,614,000 ，佔已¹行 約 1.26%公 的 本。_發

進 認購 項 理由及 及所 款項 途

認 得 項總額 淨額估 分別約 52,200,000 元 52,084,000 元。
本公 將認 項 得 項淨額用作本 團 般營 。

董 認 ，¹行認 項 本公 提供機會引 認 東， 大 東基 礎。董 相信，認 項 增加其營 、加 其 本基礎 務狀況。

處，董 (立 執行董)認 ，認 項符合本公

項

根 本公 公 章程 何 用法律 法規，概無董 須於有關 認
其項 行 董 局會 就有關此等 董 局決 案

「立第方」 指 與本公 其 屬公 、彼等各自 董 、 要行政
員 要 東 市規則 定 彼等 何 繫 無
關 立第 方；

「市規則」 指 證券 市規則；

「」 指 本公 每 值0.10 元 ；

「東」 指 持有 ；

「」 指 香 合 有 公 ；

「認」 指 施 女士。董 經作出 切合理查 後，就彼等
知、 悉 信，認 立第 方。

「認 項」 指 認 根 認 認 認 ；

「認」 指 本公 (作 行)與認 於 年 月
日 立 有條 認 ， 按認 價認 180,000,000
認 ；

「認 價」 指 每 認 0.29 元；

「認」 指 認 根 認 將 認 180,000,000 ；

「%」 指 百分 。

董 會命
光 源 公司
執行董
王鈞澤

香 ， 年 月 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執行董 華先生()、 鑫先生 澤先生； 執行董
祐淵先生； 立 執行董 符 葉女士、 士 馮 麗女士。